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。

一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

公司目前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生产、销售陶瓷制品、卫生洁具、瓷泥、瓷釉，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窑炉、陶瓷产品整线生产设备、单体生产设备等，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性能及预计使用年限（寿命），对“会计估计-折旧”进行修改，将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为：5-12年，残值率不变。具体为：整线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，使用频率高、金额较小的单体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年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不变。

变更前公司生产设备折旧年限、预计净残值率、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生产设备	年限平均法	10-12	5	7.92-9.50

变更后公司生产设备折旧年限、预计净残值率、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生产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2	5	7.92-19.00

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时间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2018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性能及预计使用年限（寿命），对“会计估计-折旧”进行修改，将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为：5-12 年，残值率不变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，有助于公司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实施关于“会计估计-折旧”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